

关于 2018 年新洲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9 月 27 日在新洲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28 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万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区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新洲区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2018 年区本级决算已汇编完成，区审计局也对 2018 年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和区人大常委会的安排，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 2018 年新洲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报告，请予审查。

一、2018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2018 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区各级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区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以及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及重点领域支出，促进全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全面完成了区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和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19 次会议批准的年度财政预算，区本级决算情况总体良好。由于向区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 2018 年

预算执行情况时，市对区财政体制结算尚未进行，区级金库收支还未关门，最终汇编的 2018 年决算草案数据有些变动。

（一）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来源合计 1068706 万元，其中：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0676 万元，上级返还及补助性收入 516499 万元，调入资金 99986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资金 31545 万元。

与向区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数相比，收入来源增加 8867 万元，主要是：库款报解整理期，改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收入增加 4926 万元，调入资金减少 1464 万元，市对区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5405 万元。

2018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运用合计 1059790 万元，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27117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15319 万元，一般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7354 万元。

与向区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数相比，支出运用增加 7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381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减少 3871 万元，地方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增加 60 万元。

2018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民生类支出 76589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8%，民生支出占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2.6%，比上年提高 0.6 个百分点。

2018 年，区本级预备费预算 2000 万元，实际支出 795 万元，主要用于公路应急、菜市场紧急维修、雪灾救灾、夏季抗

旱慰问等，结余按规定收回预算统筹安排。

2018 年，区本级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506 万元，比上年下降 19.9%，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10 万元，下降 5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14 万元，下降 17.4%；公务接待费 482 万元，下降 23.8%。

2018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抵，当年结余结转 8916 万元，统筹用于 2019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平衡。

（二）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来源合计 1048334 万元，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6467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3660 万元，调入资金 40000 万元。

与向区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数相比，收入来源增加 8545 万元，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等基金收入增加 393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4612 万元。

2018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运用合计 1048334 万元，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967261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20263 万元，专项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4810 万元，调出资金 56000 万元。

与向区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数相比，支出运用增加 8545 万元，主要是：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增加 3933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增加 4612 万元。

2018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三）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来源合计 32963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利润收入 2361 万元，国有股权出让收入 602 万元，调入资金 30000 万元。

与向区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数相比，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来源保持一致。

2018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运用合计 32963 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638 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2325 万元。

与向区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数相比，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增加 36 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减少 6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减少 30 万元。

2018 年，区本级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四）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八项险种收入合计 412437 万元，为预算的 107.2%，其中：保险费收入 207738 万元，利息收入 2883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4933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1550 万元，转移收入 931 万元。

2018 年，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408617 万元，为预算的 111.2%，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92817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4298 万元，转移支出及其他支出 1502 万元。

与向区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数相比，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增加 27619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增加 243 万元，其他基金收入增加 27376 万元；支出增加 15830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增加 5518 万元，其他基金支出增加 10312 万元。

2018 年，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3820 万元，滚存结余 209796 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及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

2018 年，市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75381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53277 万元、置换债券 22104 万元，新增债券主要用于余泊路等 5 条道路提档升级、邹大湾水库加固工程、区交通局城乡一体化、G230 国道改建工程、邾城客运站建设等项目，新增债券资金已按规定全部拨付到项目，置换债券已按上级要求全部置换地方政府债务。

截止 2018 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224.46 亿元，比上年减少 20.18 亿元，下降 8.2%，其中：法定限额内政府债务余额 65.9 亿元，主要为一般债务 45.71 亿元，专项债务 20.19 亿元；政府隐性债务余额为 158.56 亿元，主要为阳逻建发（临港）公司 94.46 亿元，区滨港公司 63.42 亿元，区土储中心 0.68

亿元。

（六）区对镇转移支付情况

2018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中对凤凰镇转移支付 4250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351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73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中一般性转移支付占 82.7%。

二、2018 年预算执行效果和落实区人大决议情况

2018 年，我们认真贯彻预算法，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要求及批准的预算，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大预算的约束力，充分发挥财政管理职能，促进新洲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一）抓收入，强征管，财政收入圆满完成预算

积极推进财源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构建协税护税网络，开展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税源调研，及时化解各种减收因素不利影响，以国地税合并为契机，强化征管合力，确保了各项税收应收尽收，及时入库。全区公共财政总收入完成 68.34 亿元，同比增长 16.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2.49 亿元，同比增长 12.5%，税收收入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达 79.8%，比上年提高 7.6 个百分点。全面清理、盘活土地资源，加大土地招拍挂力度，全区土地出让收入完成 98.02 亿元，同比增长 134.4%。积极宣传社会保险征缴政策法规，主动做好社会保险业务服务工作，全区社会保险保险费收入完成 20.77 亿元，同比增长 10.7%，财政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抓政策，促发展，全区经济保持平稳增长

投入资金 8559 万元，支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研发投入、企业发展、小进限、小进规、技术改造、上市奖励等。认真落实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为企业减负 8880 万元。投入资金 3.2 亿元，为中小微实体经济解决融资难题。安排资金 1.8 亿元，支持仓埠都市田园综合体建设。筹措资金 55.45 亿元，推进阳逻港疏港公路改造升级、阳逻之心、武汉国家航天产业基地及问津新城建设，全力支持我区“一港三城”建设。

（三）抓投入，惠民生，人民生活福祉不断增进

2018 年，区本级民生支出 76.59 亿元，占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2.6%。统筹扶贫资金 13.67 亿元，全力支持精准脱贫。投入资金 7.92 亿元，致力改善生态环境。投入资金 4.14 亿元，用于新建、改薄、配修中小学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改善城乡办学条件。安排资金 7680 万元，支持农村广播“村村响”、百姓舞台、体育场馆器材配套等基层文化体育与传媒建设。投入资金 4.3 亿元，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残疾人保障、被征地农民养老等。投入资金 5745 万元，支持公立医院改革、街镇卫生院及村卫生室药品补助等。投入资金 5014 万元，对 1269 户农村危房进行改造。安排资金 3000 万元，支持“厕所革命”。投入资金 3000 万元，弥补公交运营亏损。投入资金 2.56 亿元，用于村级危桥改造及交通危险路段整治。投入资金

4366 万元，支持扫黑除恶、平安创建等社会治理工作。

（四）抓绩效，重改革，财政理财水平不断提高

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实行全口径预决算管理，加大预决算信息公开力度，公开率达到 100%。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建立事前确定绩效目标、事中加强监督管理，事后实施绩效评价的全过程绩效管理体系，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预算挂钩机制。深化公务卡制度改革，实施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加大财政投资评审力度，对全区 622 个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投资评审，送审金额 30.65 亿元，审减金额 6.74 亿元，审减率 22%。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公开采购信息，全区政府采购规模达 3.5 亿元。加强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开展财务报销、财务票据等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出台了《新洲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制定了《新洲区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工作方案》《新洲区关于防范和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实施方案》，明确化解的目标和措施，制定化债方案，切实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2018 年，全年累计还本付息 43.4 亿元，融资平台债务同比减少 24.32 亿元，债务下降 12.8%。

三、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2018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效果较好，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管理中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税源结构不优，财政持续增收压力较大；土地经营预期不明朗，建设资金筹集压力较

大；刚性支出持续增长，财政收支矛盾依然存在；债务还本付息压力较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财政管理和监督有待进一步加强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一）健全财税协调机制，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完善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堵塞税收征管跑冒滴漏。加强重点税源监控，落实协调机制，明确责任，最大限度力争在汉建安企业的税收回区缴纳。完善国土、住建、工商等部门协税护税机制，严格实行“以票控税”、“以证控税”。继续加强税收政策研究，认真分析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对我区的影响，提高税源建设和税收协调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前瞻性。加强非税收入管理，严格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清理盘活存量土地，加大土地招拍挂力度，确保土地出让收入完成 100 亿元以上。围绕武汉国家航天产业基地、阳逻国际港等重点项目，积极争取省市转移支付资金，切实增强我区财政保障能力。

（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确保年度收支平衡

坚持有保有压，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取消低效无效支出，从严控制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继续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集中财力保障三大攻坚战、民生、补短板、政府投资等重点领域。强化预算约束力和严肃性，压紧压实部门支出责任。从严落实统筹资金管理规定，对部门和单位年末结余资金，连续 2 年未用完的中央、省、市转移支付结转资金，区级财政预算安

排的超过1年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区财政总预算统筹安排。加强存量资产管理，努力盘活存量资产，确保年度收支平衡。

（三）深化专项资金改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进一步加大专项资金的统筹整合力度，建立“多中选好、好中选优”的项目优选机制，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社会民生和区级重点项目，从而提高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效益，使有限的公共资源更好地满足社会公共需求。按照“大类间统筹、打通使用”原则，对财政支农专项资金进行统筹整合。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动态调整机制，取消到期专项及不属于公共财政保障范畴、不属于本部门职责、不属于区级财政事权的项目，继续保留的专项资金原则上不得增加支出额度，严控新设专项资金，提高专项资金安排使用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四）加大财政监管力度，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事前、事中、事后“三位一体”的绩效管理环闭系统，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对绩效不高的项目，减少预算安排或不再安排预算，违规使用的予以追责或移交，建立健全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认真整改审计查出问题，对于整改不力的部门，适当压减下年预算，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化解政府隐性债务，严格控制新增债务，确保不发生重大风险。积极配合区人大开展预算联网监督，推进财政政策、资金、制度等全方位公开，主动接受人大及社会

监督，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当前财政改革与发展任务仍然较为艰巨，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努力克服减收增支等不利因素影响，主动服务大局，认真履职尽责，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深化财税改革，全力以赴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新洲区 2018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调整 预算	执行数	执行数		项 目	调整预算	执行数	执行数	
			占预算%	比上年%				占预算%	比上年%
一、全区地方公共预算收入	418000	424926	101.7%	12.4%	一、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918945	931367	101.4%	15.8%
①税收收入	336994	338902	100.6%	27.7%	1、一般公共服务	118484	118294	99.8%	3.2%
增值税	40648	39833	98.0%	-0.5%	2、国防	952	952	100.0%	-2.0%
改征增值税	96158	100655	104.7%	33.8%	3、公共安全	23182	23513	101.4%	32.8%
企业所得税	57050	57948	101.6%	24.5%	4、教育	179388	179460	100.0%	1.0%
个人所得税	15481	15939	103.0%	68.6%	5、科学技术	21821	22052	101.1%	42.9%
契税	44007	43462	98.8%	139.1%	6、文化体育与传媒	6169	6096	98.8%	24.3%
耕地占用税	3800	800	21.1%	-91.9%	7、社会保障和就业	204763	210380	102.7%	37.8%
其他地方工商税收	79850	80265	100.5%	21.7%	8、医疗卫生	115870	115052	99.3%	-23.1%
②非税收入	81006	86024	106.2%	-23.8%	9、节能环保	4255	4952	116.4%	4.6%
专项收入	51246	48984	95.6%	337.6%	10、城乡社区事务	72516	72037	99.3%	381.2%
教育费附加	9006	9334	103.6%	24.4%	11、农林水事务	88263	89785	101.7%	4.7%
教育资金	25775	24129	93.6%	1619.8%	12、交通运输	38473	38100	99.0%	49.5%
农田水利资金	15465	14477	93.6%	1619.4%	13、资源电力信息事务	6125	8820	144.0%	190.6%
残疾人保障金	1000	1044	104.4%	7.9%	14、商业服务等事业	1652	1770	107.1%	34.8%
行政事业性收费	19500	22967	117.8%	13.8%	15、国土资源气象	3105	7031	226.4%	460.7%
罚没收入	4200	6106	145.4%	24.1%	16、住房保障支出	14870	14598	98.2%	-17.3%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060	7967	131.5%	-89.6%	17、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4861	4585	94.3%	-0.1%
					18、地方政府债务付息支出	14196	13890	97.8%	13.5%
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499945	516499	103.3%	14.3%					
市拨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158358	165480	104.5%	8.5%	二、上解支出	119190	115319	96.8%	28.2%
市拨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289603	299035	103.3%	20.2%	1、原体制上解	119	119	100.0%	持平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51984	51984	100.0%	2.9%	2、省调整完善体制上解	63833	63687	99.8%	27.7%
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34690	34690	100.0%	176.6%	3、市专项上解	55238	51513	93.3%	28.8%
置换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17294	17294	100.0%	-54.5%					
三、调入资金	106000	99986	94.3%	-25.4%	三、地方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7294	17354	100.3%	-54.3%
四、上年结余收入	31545	31545	100.0%	70000.0%	四、年终滚存结余	61	8916	14616.4%	-71.7%
其中：专项结余	31545	31545	100.0%						
净结余	0	0		-100.0%					
区本级资金来源合计	1055490	1072956	101.7%	11.3%	区本级资金运用合计	1055490	1072956	101.7%	11.3%

新洲区 2018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调整预算	执行数	执行数		项 目	调整预算	执行数	执行数	
			占预算%	比上年%				占预算%	比上年%
一、区本级地方公共预算收入	413750	420676	101.7%	12.8%	一、区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914695	927117	101.4%	16.0%
①税收收入	332744	334652	100.6%	28.4%	1、一般公共服务	114234	114044	99.8%	4.1%
增值税	40648	39833	98.0%	-0.5%	2、国防	952	952	100.0%	-2.0%
改征增值税	93708	98198	104.8%	40.0%	3、公共安全	23182	23513	101.4%	32.8%
企业所得税	56150	57308	102.1%	25.3%	4、教育	179388	179460	100.0%	1.0%
个人所得税	15481	15841	102.3%	69.6%	5、科学技术	21821	22052	101.1%	42.9%
契税	44007	43462	98.8%	139.2%	6、文化体育与传媒	6169	6096	98.8%	24.3%
耕地占用税	3800	800	21.1%	-91.9%	7、社会保障和就业	204763	210380	102.7%	37.8%
其他地方工商税收	78950	79210	100.3%	17.6%	8、医疗卫生	115870	115052	99.3%	-23.1%
②非税收入	81006	86024	106.2%	-23.4%	9、节能环保	4255	4952	116.4%	4.6%
专项收入	51246	48984	95.6%	337.6%	10、城乡社区事务	72516	72037	99.3%	381.2%
教育费附加	9006	9334	103.6%	24.4%	11、农林水事务	88263	89785	101.7%	4.7%
教育资金	25775	24129	93.6%	1619.8%	12、交通运输	38473	38100	99.0%	49.5%
农田水利资金	15465	14477	93.6%	1619.4%	13、资源电力信息事务	6125	8820	144.0%	190.6%
残疾人保障金	1000	1044	104.4%	7.9%	14、商业服务等事业	1652	1770	107.1%	34.8%
行政事业性收费	19500	22967	117.8%	16.4%	15、国土资源气象	3105	7031	226.4%	460.7%
罚没收入	4200	6106	145.4%	24.1%	16、住房保障支出	14870	14598	98.2%	-17.3%
国资有偿使用收入	6060	7967	131.5%	-89.6%	17、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4861	4585	94.3%	-0.1%
					18、地方政府债务付息支出	14196	13890	97.8%	13.5%
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499945	516499	103.3%	14.3%					
市拨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158358	165480	104.5%	8.5%	二、上解支出	119190	115319	96.8%	28.2%
市拨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289603	299035	103.3%	20.2%	1、原体制上解	119	119	100.0%	0.0%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51984	51984	100.0%	2.9%	2、省调整完善体制上解	63833	63687	99.8%	27.7%
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34690	34690	100.0%	176.6%	3、市专项上解	55238	51513	93.3%	28.8%
置换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17294	17294	100.0%	-54.5%					
三、调入资金	106000	99986	94.3%	-25.4%	三、地方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7294	17354	100.3%	-54.3%
四、上年结余收入	31545	31545	100.0%	70000.0%	四、年终滚存结余	61	8916	14616.4%	-71.7%
其中：专项结余	31545	31545	100.0%						
净结余	0	0		-100.0%					
区本级资金来源合计	1051240	1068706	101.7%	11.4%	区本级资金运用合计	1051240	1068706	101.7%	11.4%

新洲区 2018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调整 预算	执行数	执行数		项 目	调整预算	执行数	执行数	
			占预算%	比上年%				占预算%	比上年%
一、区本级基金预算收入	960741	964674	100.4%	130.7%	一、区本级基金预算支出	943328	967261	102.5%	229.2%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902502	905800	100.4%	128.3%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943328	967261	102.5%	229.2%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43500	44104	101.4%	116.9%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854214	877176	102.7%	208.4%
3、污水处理费	1650	1672	101.3%	136.5%	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09096	730884	103.1%	279.1%
4、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3089	13098	100.1%	上年无	土地开发支出	1000	858	85.8%	上年无
					城市建设支出	80000	80162	100.2%	129.0%
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9048	43660	111.8%	-58.1%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7500	17857	102.0%	-38.2%
1、上级政府性基金专项	15651	20263	129.5%	6.1%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30000	29876	99.6%	63.8%
2、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3397	23397	100.0%	-72.5%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7618	7382	96.9%	57.7%
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8587	18587	100.0%	92.8%	棚户区改造支出	9000	10157	112.9%	111.6%
置换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810	4810	100.0%	-93.6%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13500	14698	108.9%	194.0%
					（3）污水处理费	1650	1672	101.3%	136.5%
					（4）国有土地收益金安排的支出	13089	13098	100.1%	上年无
					（5）专项地方政府债务付息支出	6676	6698	100.3%	99.6%
					（6）其它支出	54199	53919	99.5%	15995.2%
					二、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20461	25073	122.5%	-73.5%
					1、上级政府性基金专项	15651	20263	129.5%	6.1%
					2、专项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4810	4810	100.0%	-93.6%
三、调入资金	40000	40000	100.0%		三、调出资金	76000	56000	73.7%	-58.2%
区本级资金来源合计	1039789	1048334	100.8%	100.7%	区本级资金运用合计	1039789	1048334	100.8%	100.7%

2018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调整 预算	执行数	执行数		项 目	调整 预算	执行数	执行数	
			占预算%	比上年%				占预	比上
一、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963	2963	100.0%	485.6%	一、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32963	32963	100.0%	6414.4%
1、国有企业利润收入	2361	2361	100.0%	366.6%	1、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602	638	106.0%	963.3%
2、国有股权出让收入	602	602	100.0%	上年无	2、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2331	32325	100.0%	
					3、其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30			
二、调入资金	30000	30000	100.0%						
区本级资金来源合计	32963	32963	100.0%	6414.4%	区本级资金运用合计	32963	32963	100.0%	6414.4%

新洲区 2018 年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			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基金			工伤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基金			生育保险基金		
	预算数	执行数	占预算%	预算数	执行数	占预算%	预算数	执行数	占预算%	预算数	执行数	占预算%	预算数	执行数	占预算%	预算数	执行数	占预 算%	预算数	执行数	占预算%	预算数	执行数	占预算%	预算数	执行数	占预算%
一、收入	384596	412437	107.2%	172132	176985	102.8%	71836	83537	116.3%	40821	39091	95.8%	39875	48046	120.5%	56112	59102	105.3%	1334	2739	205.3%	1795	1606	89.5%	691	1331	192.6%
其中：1.保险 费收入	190978	207738	108.8%	82053	92446	112.7%	16124	18294	113.5%	33829	36095	106.7%	39298	40106	102.1%	16077	15394	95.8%	1288	2680	208.1%	1653	1409	85.2%	656	1314	200.3%
2.利息收入	4933	2883	58.4%	1828	844	46.2%	1175	799	68.0%	457	244	53.4%	577	309	53.6%	727	504	69.3%	46	59	128.3%	88	107	121.6%	35	17	48.6%
3.财政补贴 收入	133984	149335	111.5%	33604	31304	93.2%	54537	64444	118.2%	6535	2752	42.1%		7631		39308	43204	109.9%									
4.委托投资 收益	0	0																									
5.上级补助 收入	51892	51550	99.3%	51847	51502	99.3%															45	48	106.7%				
6.转移收入	2809	931	33.1%	2800	889	31.8%															9	42	466.7%				
二、支出	367315	408617	111.2%	185095	195309	105.5%	56666	71102	125.5%	40820	51919	127.2%	35477	41243	116.3%	46604	46503	99.8%	956	958	100.2%	1107	889	80.3%	590	694	117.6%
其中：1.社保 待遇支出	348101	392817	112.8%	175233	180112	102.8%	51020	71088	139.3%	40820	51919	127.2%	35404	41136	116.2%	43389	46502	107.2%	953	958	100.5%	692	408	59.0%	590	694	117.6%
2.转移支出	967	1139	117.8%	887	1018	114.8%	7	14	200.0%				73	107	146.6%												
3.其它支出	14341	363	2.5%	5117		0.0%	5639		0.0%							3215	1	0.0%				370	362	97.8%			
4.上解支出	3906	14298	366.1%	3858	14179	367.5%												3		0.0%	45	119	264.4%				
三、本年收 支结余	17281	3820	22.1%	-12963	-18324	141.4%	15170	12435	82.0%	1	-12828		4398	6803	154.7%	9508	12599	132.5%	378	1781	471.2%	688	717	104.2%	101	637	630.7%
四、年末滚 存结余	188992	209796	111.0%	11797	7680	65.1%	91746	85777	93.5%	1072	18627	1737.6%	26206	32898	125.5%	44919	48862	108.8%	3553	5436	153.0%	8415	8750	104.0%	1284	1766	137.5%